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067號

聲 請 人 陳萬彰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號銀行法案件，聲請發還
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如附件）所載。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
第1 項定有明文。而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
有審酌裁量之權（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23號裁定、99
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參照）。次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
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
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
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
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
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可
參）。

三、經查：

(一)聲請人陳萬彰與被告王興言等人因涉犯銀行法案件，於偵查
中經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嗣聲請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罪嫌不足，以111年
度偵字第30406號、111年度偵字第38456號為不起訴處分在
案，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不起訴處分書在卷
可稽。

(二)關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係聲請人所有，並於本案偵
查中由員警執行搜索扣得乙情，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而其

內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經截圖採證，且經檢察官列為證據，此亦有起訴書、卷附對話截圖足佐，則該扣押物顯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本院審酌本案尚待進行審理程序，以釐清該扣押物是否確為本案證據，而檢察官於審理中亦有可能傳喚聲請人為本案證人，則於交互詰問程序進行時，是否有提示甚或勘驗上揭扣押物品之需求，自尚屬未明。準此，為日後本案審理需要及保全證據，乃認有繼續扣押必要，不宜逕予發還，應俟本案判決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

(三)又關於如附表編號2至21所示扣押物品，依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程序時陳稱：本件員警是在富聯達有限公司執行搜索扣押，該公司登記負責人是伊太太陳如菲，而實際負責人則是伊的朋友陳鴻濤。伊等一共有3間公司，分別是富聯達有限公司、富億貿易有限公司、豐宏國際有限公司。扣案陳鴻濤、顏鳳池、劉子宸等人之帳戶存摺與伊申辦之帳戶存摺，都是個人申請後，提供給各公司使用，劉子宸是豐宏公司的負責人，顏鳳池則是劉子宸配偶，也是富億公司員工。富聯達有限公司、富億貿易有限公司、豐宏國際有限公司的實際負責人都是陳鴻濤，伊只是公司員工，負責該等公司的人事與報關業務。扣案記帳本、外匯交易明細、咖啡色帳本等物均為公司所有；另扣案之大川相關文件，大川公司是以前的舊公司，負責人是王派均，伊等以前在那邊服務，伊在大川公司擔任經理一職，現在大川公司收起來，這些文件是舊公司的文件。伊在富聯達有限公司、富億貿易有限公司、豐宏國際有限公司並沒有持股，陳如菲則是富億公司的股東。另外，扣案的5筆現金款項，全部都是富億公司的錢，不是伊個人的錢。如附表所示扣押物，除手機是伊個人所有之外，其餘物品都是公司所有等語明確，足徵如附表編號2至21所示扣押物品均非聲請人所有，自不宜逕予發還聲請人。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請求發還如附表所示扣押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

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法官 陳翌欣

法官 何孟璵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高心羽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附件：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

附表：

編號	扣押物	數量
1	IPHONE 13 Pro藍 IMEI碼： ①0000000000000000號 ②0000000000000000號 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2	華泰商業銀行存摺，戶名：陳鴻濤，帳號：000000000000-0	1本
3	華泰商業銀行存摺，戶名：陳萬彰，帳號000000000000-0	1本
4	華泰商業銀行存摺，戶名：富億貿易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	4本
5	華泰商業銀行存摺，戶名：豐宏國際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	2本
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戶名：富	5本

	億貿易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00000	
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戶名：豐 宏國際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00000	1本
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戶名：富 聯達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000	1本
9	瑞興商業銀行，戶名：顏鳳池，帳 號：00000000000000	1本
10	瑞興商業銀行，戶名：富億貿易有 限公司陳鴻濤，帳號：000000000000 00	1本
11	瑞興商業銀行，戶名：劉子宸，帳 號：00000000000000	1本
12	記帳本	1本
13	外匯交易明細	1疊
14	咖啡色包帳本	1本
15	新臺幣	2,637,763元
16	新臺幣	1,110,100元
17	新臺幣	906,000元
18	新臺幣	362,300元
19	新臺幣	464,924元
20	大川相關文件	1疊
21	廠商付款簽收簿及文件	1疊